咸丰县人民法院文件

咸法发〔2021〕2号

机关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实施机关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由立案庭负责、民事审判庭协助的工作机制，在立案庭设分流员，根据案件性质和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争议大小等因素，选择适用适当的审理程序，科学调配和高效适用审判资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第三条 在本院设立家事审判组、简案组、繁案组三个民事审判团队，家事审判组配备法官2名、简案组配备法官5名、繁案组配备法官5名（另加入额院领导4人），家事审判组和简案组审理的民事案件不得低于机关民商事案件受案数的70%。

第四条 家事审判组负责审理下列案件，由分流员在立案后二日内按序直接分案到法官，适用简易、速裁程序审理，并不得把案件移送其他团队办理。

1、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案件；

2、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3、同时起诉的被告相同的批量类案；

4、由分管领导交办的其他适合简易、速裁程序的简单民事案件。

第五条 下列民事案件，原则上划归简案，由分流员直接按序分案到简案组的法官，原则上适用简易、速裁程序或特别程序审理。

1、诉前保全、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以及可不经开庭即可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

2、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

3、双方争议不大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物权保护纠纷；

4、适用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5、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6、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

7、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主要事实基本一致，无须作大量调查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其他各类纠纷；

8、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但案件所涉及的某些专业性问题或事实认定需要通过鉴定评估来明确，而鉴定评估程序相对简单的案件。

上述类型案件，因被告下落不明转为普通程序，仍由简案法官审理完毕。

第六条 适用简易、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在法律规定的正常审限内审结，一般不得延期审结。可以速裁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十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二十日，原则上应当当庭宣判，并在案件宣判后三日内送达裁判文书。

第七条 适用简易、速裁程序速裁的案件，其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司法解释规定的十五日。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放弃或者缩短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当事人双方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和答辩期的，记入笔录，当日开庭审理或者当日确定开庭日期。

第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的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当庭即时履行的，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记入笔录中不再出具裁判文书。

第九条 简案团队法官在案件立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发现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可以提出具体理由并填写《案件移转申请表》报送分管领导，经审批后移送繁案团队办理，但每名法官年度内移转的案件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法官已收案件总数的5%。案件已开庭的，一般不再移转。

第十条 简案组移转到繁案组的案件，交由民事审判庭庭长依照立案庭对繁案组法官的分案顺序重新按序变更案件承办人，繁案组法官不得拒收。

第十一条 下列民事案件划归繁案范围，由立案庭分流员直接按序分案到繁案组法官，适用简易或普通程序审理。

1、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纠纷、与企业有关的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与破产有关的纠纷、票据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相邻权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保险纠纷等；

2、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争议较大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物权保护纠纷；

3、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公益诉讼；

4、发回重审案件、再审案件；

5、新类型或者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件；

6、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案件;

7、其他事实不清、法律关系不明、争议较大或工作量大的案件。

第十二条 所有由立案庭分流员分出的案件，应由首位承办人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向被告（第三人）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可结合案件情况确定开庭日期。

第十三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提出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等申请的，由当时的承办法官及时作出处理，不得拖延办理。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分管领导不签发移转。

第十四条 所有民事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除立案环节由立案庭工作人员录入外，其他信息均由当时的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录入。

第十五条 立案庭分流员在区分繁简案件把握不准时，由立案庭庭长决定，立案庭庭长决定后繁简团队存在分歧时，报经分管民事审判的院领导或者院长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立案庭以及民事简繁三个团队均应坚持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理念，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中积极探索送达更便捷、庭前准备更简单、庭审方式更简捷、文书制作更简易的审判方式，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中积极探索更加规范的审判程序和实现庭审实质化、裁判文书简化、多出精品的工作措施，切实做到公正与高效司法。

第十七条 立案庭应与其他调解机构和组织加强工作对接，搭建诉调对接平台。对立案登记之前当事人同意选择协调、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应积极引导至有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并将案件及调解情况录入系统。

诉前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的，立案庭应及时受理并移送法官办理。未达成协议而当事人依法起诉的，应及时予以立案登记。

第十八条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1月15日起试行，之前已分配到法官的案件仍由该法官办理，不再予以繁简分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由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

咸丰县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5日